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78008768

传 真： /

邮 编： 537615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桥塘队龙颈埇翁保岭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工况记录表
- 附件 3 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开采证
-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桥塘队龙颈埔翁保岭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0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9.02 万	比例	1.93%
实际总概算	1280 万	环保投资	216 万	比例	16.88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p> <p>(5)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6)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p> <p>(7) 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博环管字〔2021〕11 号《关于</p>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4月2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本次验收监测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所采用的环境标准、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博环管字〔2021〕11号批复中所列标准，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03 1361 1317">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限值 (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 <td>pH 值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4">由于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数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40 1361 1641"> <thead> <tr> <th>点位</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53 1361 1989">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 (mg/m³)</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由于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数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点位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依据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依据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由于生产废水循环不外排，数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点位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依据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依据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	--

表2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桥塘队龙颈埇翁保岭，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建设一条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砂 10 万 m³。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2021 年 3 月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9 日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博环管字〔2021〕11 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2021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企业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p>				
2、工程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一条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砂 10 万 m³。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加工区占地面积 1200m ² ，布置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年产机制砂 10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无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成品砂堆场占地面积 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办公室	依托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标砖项目的办公室，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从项目东北面 60m 处的水塘抽取，生活用水水源为井水。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工程	从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标砖项目的供电设施引入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废收集池 1 个，容积 100m ³ ；沉淀罐 1 个，容积 430m ³ ；利用项目东北面 60m 处的水塘作为清水池，容积 600m ³ 。	建设 1 个洗砂废水收集池容积 100m ³ ，设置沉淀罐 1 个容积 430m ³ ，在厂区西侧建设 1 个清水池容积 600m ³	清水池建设在厂区内西北侧
	生活污水	依托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标砖项目的三级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	洒水抑尘、喷淋设施、环保除尘雾炮机	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	环保除尘雾炮机换成机动雾炮机除尘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润滑保养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泥饼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无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剥离表土、废石	15 万 m ³	由建设单位拥有开采权的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砖瓦用页岩矿提供。
辅料	聚丙烯酰胺 (AM)	20 t	外购
能源	水	21875m ³	新鲜水
	电	6 万度	从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标砖项目的供电设施引入

项目原料主要为剥离表土、废石等矿山废料，由建设单位拥有开采权的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提供，该砖瓦用页岩矿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4，页岩矿为合法矿山，项目原料来源合法。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给料机	1.06*5m	台	1

2	装载机	1*2m	台	3
3	鄂式破碎机	PE750*1060	台	1
4	复合圆锥机	PY1400	台	1
5	双层振动筛	2YA2.2*7m	台	3
6	冲击破制砂机	ROR10000	台	1
7	摩天轮洗砂机	2.2*4m	台	3
8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VL500 双泵二合一	台	1
9	带式压滤机	3500	台	2
10	铲车	/	台	2
11	机动除尘雾炮机	/	台	1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过程	洒水抑尘、喷淋设施、机动雾炮机	45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罐、循环池	100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桶等	44
	沉淀污泥	压滤机	
噪声	给料、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过程	减振基座，减振器、消声等	15
其他	绿化		2
	环评及竣工验收监测费用		10
合计			216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场区食宿；项目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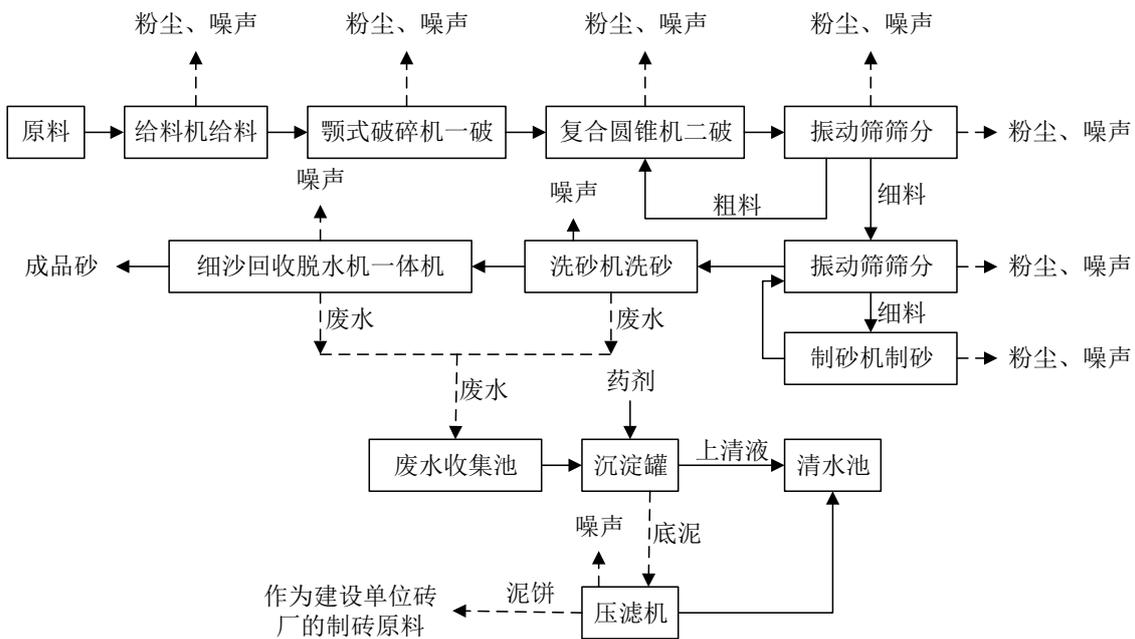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经给料机进入鄂式破碎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复合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筛上料返回复合圆锥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料进入振动筛进行二级筛分，筛下料经洗砂机洗砂、细沙回收脱水一体机脱水后即为成品机制砂，筛上料则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的砂料返回二级振动筛进行再次筛分。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

8、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建设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去向
废水	洗砂废水	经沉淀罐加药剂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间断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	--	周边林地消纳
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给料、破碎、筛分、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风力扬尘，以及场区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气	给料、一级破碎工序	粉尘	在给料前对原料进行洒水增湿，厂区采用机动除尘雾炮机	连续
	二级破碎及筛分工序	粉尘	厂区采用机动除尘雾炮机	连续
	制砂工序	粉尘	二级筛分为湿法作业，筛上料进入制砂工序产生粉尘的量极低，厂区采用机动除尘雾炮机	连续
	卸料	粉尘	在自卸汽车卸料时喷水增湿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卸料过程尽量降低卸料高度。	连续
	原料堆场扬尘	粉尘	对原料堆场进行喷雾洒水，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量，厂区采用机动除尘雾炮机	连续
	运输道路扬尘	粉尘	采取每天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同时对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	连续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复合圆锥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压滤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设备单机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单机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设备位置	降噪措施
1	给料机	2	间断	生产线	基础减震、润滑保养
2	鄂式破碎机	1	间断	生产线	基础减震、润滑保养
3	复合圆锥机	1	间断	生产线	基础减震、润滑保养
4	双层振动筛	3	间断	生产线	润滑保养、润滑保养
5	制砂机	1	间断	生产线	基础减震、隔声、 润滑保养
6	摩天轮洗砂机	3	间断	生产线	基础减震、 润滑保养
7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1	间断	生产线	基础减震、 润滑保养
8	带式压滤机	2	间断	生产线	基础减震、 润滑保养
9	铲车	2	间断	生产线	润滑保养

项目除了采取上表的治理措施内容外，为了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 (2) 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 (3) 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
- (4) 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
- (5) 对运输车辆采取慢速行驶及禁鸣喇叭等措施；
- (6)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为泥饼和生活垃圾。项目沉淀罐中的底泥经带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成为泥饼，泥饼产生量约 5 万 t/a，作为项目东面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的制砖原料，项目将每天产生的泥饼及时清运到砖厂，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泥饼不在场区堆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0.75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清水池	泥饼	5 万 t/a	作为项目东面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的制砖原料	妥善处理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类型	排放源	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给料、一级破碎工序粉尘	采取喷水增湿原料、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	基本落实,原料上料前喷水增湿,在厂区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
	二级破碎及筛分工序粉尘	采取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	基本落实,厂区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
	制砂工序粉尘	采取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	基本落实,厂区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
	卸料粉尘	采取洒水抑尘、降低卸料高度	基本落实,卸料时降低卸料高度,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
	原料堆场扬尘	采取洒水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	落实,原料堆场定期洒水增湿,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
	运输车辆扬尘	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	落实。运输车辆控制车速
废水	生活废水	经沉淀罐加药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	落实。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
固体废物	泥饼	作为项目东面的建设单位砖厂的制砖原料。	落实。泥饼作为项目东面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的制砖原料。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落实。厂区设置垃圾收集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清理设备,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润滑保养。	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润滑保养。
	运输车辆噪声	慢速行驶、禁鸣喇叭。	落实。车辆慢行,禁鸣喇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博环管字〔2021〕11号”《关于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①给料、一级破碎工序采取喷水增湿原料、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p> <p>②二级破碎及筛分工序采取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p> <p>③制砂工序采取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p> <p>④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降低卸料高度。</p> <p>⑤原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p> <p>⑥运输车辆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p>	<p>落实情况为项目给料、一级破碎工序在给料前对原料喷水增湿；项目工序未采取水喷淋抑尘，选择在厂区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原料堆场定期喷洒降尘，运输车辆控制车速，降低扬尘。</p>
2	<p>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罐加药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p>	<p>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罐加药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p>
3	<p>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p> <p>②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p> <p>③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p> <p>④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p> <p>⑤对运输车辆采取慢速行驶及禁鸣喇叭等措施。</p> <p>⑥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p>落实，项目厂区生产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润滑保养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慢速行驶及禁鸣喇叭等措施，加强员工管理，进行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4	<p>①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泥饼作为项目东面的建设单位砖厂的制砖原料。</p> <p>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落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泥饼作为厂区东面的建设单位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的制砖原料。</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 µg/m ³
(三)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pH 值
2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0.06 mg/L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 dB(A)
2、质量控制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p> <p>(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p> <p>(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p> <p>(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p> <p>(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p> <p>(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p>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目前项目生活污水无排放，本次验收不监测。生产废水、压滤液经沉淀后回用生产无排放，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沉淀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南、西、北面	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企业夜间不生产，此次夜间不监测。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2021年7月23~2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1年7月23日	400	300	75
2021年7月24日		300	75

注：项目设计产能年产机制砂 10 万 m³，年生产 250 天，每天 8 小时。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浓度最 高值		
2021年7月23日	0.200	0.317	0.367	0.200	0.367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达标
	0.167	0.267	0.283	0.233	0.283		达标
	0.183	0.350	0.333	0.267	0.350		达标
2021年7月24日	0.217	0.300	0.300	0.283	0.300		达标
	0.167	0.283	0.250	0.217	0.283		达标
	0.200	0.333	0.317	0.267	0.333		达标

根据表7-2可知，2021年7月23~24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特殊标注的除外）

现场采样点位	1#沉淀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7月23日		

现场采样时间	9:30	10:30	11:30	均值/范围	--	--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稍有异味				--	--
pH 值(无量纲)	9.12	9.10	9.11	9.10~9.12	6~9	--
悬浮物 (mg/L)	40	55	60	52	400	--
化学需氧量(mg/L)	15	15	15	15	500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3	20	--
现场采样点位	1#沉淀池				--	--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7月24日				--	--
现场采样时间	14:30	15:00	15:30	均值/范围	--	--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稍有异味				--	--
pH 值(无量纲)	8.89	8.87	8.90	8.87~8.90	6~9	--
悬浮物 (mg/L)	59	50	49	53	400	--
化学需氧量(mg/L)	14	15	16	15	500	--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3	20	--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7月23日pH值为9.10~9.12呈偏碱性，由于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后期建议加酸调节pH值。废水除了pH值各项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评价值 dB(A)	评价
1#厂界东面	2021年7月23日	昼间	54.1	60	达标
	2021年7月24日	昼间	58.5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2021年7月23日	昼间	57.6	60	达标
	2021年7月24日	昼间	57.4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2021年7月23日	昼间	54.1	60	达标
	2021年7月24日	昼间	57.4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2021年7月23日	昼间	58.2	60	达标
	2021年7月24日	昼间	57.6	60	达标

2021年7月23~24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环境噪声为54.1~58.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p>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获得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博环管字〔2021〕11 号《关于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1〕11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了试运行。</p> <p>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p>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博环管字〔2021〕11 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p>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检查情况
1	<p>给料、一级破碎工序采取喷水增湿原料、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二级破碎及筛分工序采取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制砂工序采取水喷淋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降低卸料高度；原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环保除尘雾炮机除尘；运输车辆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p>	<p>落实情况为项目给料、一级破碎工序在给料前对原料喷水增湿；项目工序未采取水喷淋抑尘，选择在厂区采用机动雾炮机除尘；原料堆场定期喷洒降尘，运输车辆控制车速，降低扬尘。</p>
2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罐加药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p>	<p>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罐加药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消纳。</p>
3	<p>用高效低噪设备；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对运输车辆采取慢速行驶及禁鸣喇叭等措施；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p>落实，项目厂区生产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润滑保养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慢速行驶及禁鸣喇叭等措施，加强员工管理，进行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4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泥饼作为项目东面的建设单位砖厂的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落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泥饼作为厂区东面的建设单位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的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绿化主要是厂区周边的灌木，厂区部分地面进行了硬化。

6、排污许可

项目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目前未发证。

表9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1) 工程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m²，建设一条加工生产线，年生产砂 10 万 m³。建设原材料堆放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

(2)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2021 年 7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74~76%。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3~24 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7 月 23 日 pH 值为 9.10~9.12 呈偏碱性，由于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后期建议加酸调节 pH 值。废水除了 pH 值各项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 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3~24 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环境噪声为 54.1~58.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泥饼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泥饼作为项目东面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的制砖原料。项目将每天产生的泥饼及时清运到砖厂，确保泥饼不在场区堆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综合结论：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

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50923-04-01-163 378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桥塘队龙颈涌翁保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0 万 m ³		环评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博环管字〔202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2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1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6		所占比例（%）		16.8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博白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23348618864Q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3~24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